

证券代码：837758

证券简称：宏天信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 （一）与华英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8月9日，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了《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华英证券。

### （三）完成辅导备案

北京证监局于2023年8月14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同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

###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京证监发[2023]1073号），公司在华英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305,898.70元和37,508,587.1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3.26%和24.63%，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京证监发[2023]1073号）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